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較早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較早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批准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445,136,42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資本重組生效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數目為111,284,10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556,420,5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尚未動用，董事會擬動用該等尚未動用數額，令本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選擇集資方法以適時集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如下：

- (i)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56,420,53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210,26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不時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

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

* 僅供識別

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梁建華先生

梁建華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梁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酬金將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出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賈輝女士

賈輝女士(「賈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賈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酬金將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賈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賈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蔣一任先生

蔣一任先生(「蔣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酬金將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2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於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償還之資金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購回方可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150A	0.142A
五月	0.150A	0.144A
六月	0.154A	0.138A
七月	0.140A	0.110A
八月	0.128A	0.112A
九月	0.117	0.112
十月	0.229	0.115
十一月	0.186	0.105
十二月	0.117	0.1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10	0.094
二月	0.168	0.092
三月	0.162	0.122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0.136	0.113

A: 已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資本重組作追溯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Allied Summit Inc.持有1,621,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Allied Summit Inc.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將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